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陆丰市螺河东路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工程监理采购选取方式的情况说明

关于我局实施陆丰市螺河东路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配电工程）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委托有相关资质公司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该项目进度，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讨论研究，决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该监理服务，并用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评估服务费用暂定为8670.70元。

鉴于1. 惠州市精创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 惠州市惠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 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服务机构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良好的服务宗旨。经局党组讨论研究，决定邀请上述三家公司报名参与该项目编制工作。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3日



